

## 残障便利申请

因残障问题而需要法庭内帮助的, 请尽可能在开庭日期前尽早申请。申请方式:

- 尽可能使用“便利申请”(Accommodation Request)表;
  - 您可向书记员索要该表格, 或前往司法部门网站下载: [www.courts.maine.gov/ada](http://www.courts.maine.gov/ada)。将表格提交给书记员,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accessibility@courts.maine.gov](mailto:accessibility@courts.maine.gov), 也可邮寄至法院无障碍事务办公室 (Court Access Office)。
- 发送电子邮件至[accessibility@courts.maine.gov](mailto:accessibility@courts.maine.gov); 或
- 致电法院无障碍事务办公室: 207 - 822 - 0718 (缅因州转接服务: 711)。

因残障而申请帮助时, 请包含以下信息:

- 表明自己有残障并说明残障类型;
- 开庭日期以及案件归属法院;
- 所需的具体帮助; 以及
- 需要此类帮助的原因。

法院要求提交医疗记录或文件时再向法院提交。

法院仅在需要确定合理便利措施时, 才会要求您提供医疗信息。所提供的任何医疗信息都将严格保密, 仅在制定便利措施决策所需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下进行必要范围的信息共享。

## 动物进入法院

缅因州的法院允许服务动物进入。服务动物通常是狗, 也可以是经过训练, 能为残障人士执行工作或特定任务的小型马。宠物不允许进入法庭。提供安慰、治疗或情感支持的犬只不属于《美国残疾人法案》(ADA) 规定允许进入的服务动物, 因为它们未接受为残障人士执行特定工作或任务的训练。提供安慰、治疗和情感支持的犬只仅在提前联系法院无障碍事务办公室或法院, 提出申请, 并得到法官批准的情况下, 才可作为一项便利获准进入法庭。

## 残障人士陪审员服务

鼓励残障人士参与陪审员服务。考虑到陪审员服务对司法系统的重要性, 残障人士不会被自动免除陪审员服务。

接到陪审员服务通知的残障人士, 可以在陪审员资格调查问卷或残障便利申请表上写明申请、致电书记员办公室或联系法院无障碍事务办公室, 申请合理便利。

残障人士也可以联系书记员办公室, 并提供医生证明或医疗服务提供者出具的其他证明文件, 申请免除陪审员服务。

## 联系方式

法院行政办公室  
法院无障碍事务办公室  
P.O. Box 4820, Portland, ME 04112-0792  
[accessibility@courts.maine.gov](mailto:accessibility@courts.maine.gov)  
(207) 822-0718或缅因州转接服务 711

如需了解更多关于残障人士便利安排的信息, 请访问[www.courts.maine.gov/ada](http://www.courts.maine.gov/ada)

# 残障人士法庭服务: 如何申请便利



[www.courts.maine.gov](http://www.courts.maine.gov)

## 缅因州法院与《美国残疾人法案》

缅因州法院尊重您在《美国残疾人法案》(ADA)和《缅因州人权法案》(MHRA)项下享有的权利。每间法庭都为使用助行器、手动轮椅和电动轮椅等个人代步工具的人士提供无障碍停车位、通道、审判室和洗手间。

缅因州司法部门还将为残障人士提供协助,以便残障人士能够切实有效地进入和使用法庭。法院将免费为残障人士安排辅助工具和服务,以方便其参与法庭活动。法院还可在合理范围内修改(调整)法庭程序,以帮助残障人士。这种帮助也被称为“合理便利”或“残障便利”。

### 谁可以获得残障便利?

法院可以为身体或精神存在损伤且该损伤严重限制了一项或多项主要生活活动(如行走、视物、听觉或说话)的人士安排辅助工具或服务,或修改法庭程序。

### 法院设施无障碍

法院承诺提供通往法院停车场、入口、审判室和洗手间的便利。如有关于亲自前往法院现场的疑问,请联系书记员或法院无障碍事务办公室,邮箱:accessibility@courts.maine.gov,电话:207-822-0718(缅因州转接服务711)。

如果您因残障无法亲自出庭,可以申请通过Zoom视频会议或电话方式出庭。为此,您需要填写法庭程序替代形式动议表格(Alternative Format for Court Proceeding, MJB表格CRCVFM260),将填写完整的表格副本提供给案件的其他当事人,并在开庭日期前提交给书记员(专人递送或邮寄)。

如果您因任何原因(包括医疗原因)无法在开庭日期出庭,可以申请延期开庭。为此,您需要填写延期动议表格(Motion to Continue, MJB表格CR-CV-FM-JV-PA-PC-286),将填写完整的表格副本提供给案件的其他当事人,并在开庭日期前提交给书记员(专人递送或邮寄)。

这些表格可在缅因州司法部门网站下载或向任何书记员办公室索取。

### 辅助工具和服务

法庭辅助工具和服务可能包括:

助听设备,即“辅助听力设备”——到达时可向书记员或法警咨询获取;

大字体、盲文、数字化或音频等格式;

通过计算机辅助实时翻译(CART)或闭路字幕(CC)为法庭活动提供字幕;

手语翻译;以及

允许使用个人辅助人员。

### 在法庭上可获得多少帮助

法院将提供合理便利,并对其服务进行合理调整,但法律并不要求司法部门采取以下行动:

- 改变法庭服务的性质;
- 产生过高成本;
- 采取落实难度过大或无法落实的措施;或
- 更改案件中的法律要求。

即使是残障人士,法院也:

- 不提供律师服务、不进行法律调研、不提供法律建议、不提供法律解释;
- 不提供轮椅、助听器、眼镜或其他个人设备;
- 不负责组装轮椅、不协助推轮椅、无法调试个人助听器、不提供其他个人护理服务;
- 不提供往返法院的接送服务或其他个人服务;
- 不提供供个人使用或学习的阅读器;
- 没有令人信服的充分理由,不能通过书面“延期动议”将法庭活动日期延期超过一次;以及
- 不能延长法律规定的期限。